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5〕4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项目研究的间接成本补偿机制，明确科研经费中管理、资源占用与消耗等间接费用的预算、计列、使用与管理事务，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法规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纵向项目中有间接费用预算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原“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其他科研项目中有间接费用预算的，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条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

支出，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一）管理费：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内部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项目前期申请费、可行性论证费、财务核算费用、资料档案保管费等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的管理工作经费。

（二）绩效费：是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可以用于课题研究、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及研究生的培养等。

（三）公共资源使用费：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使用学校内部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的使用费、图书资料购置费、网络信息建设费、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试验平台建设费等各种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助支出。

（四）管理补助费：主要为水电气暖消耗等分摊费用的补充和科研项目结题审计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分类核定：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的类别分别核定间接费用的额度。

（二）比例控制：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控制间接费用的预算，间接费用的预算额度不予调整。

（三）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四）规范使用：间接费用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

间接费用预算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上限范围内足额编报。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与使用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科研经费到账后，按照项目下达的预算或相关文件规定上限足额提取间接费用具体提取比例参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七条 绩效费发放

绩效费的支出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发放。发放对象为预算书中项目参与人员。

科研经费一次到账的项目，经费到账后，按规定比例全额计提绩效支出。项目中期评估结束后按项目绩效支出总额的 50% 发放第一次绩效；项目结题验收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发放项目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

科研经费分年度到账的项目，按到账经费和计提比例分次计提绩效支出。第一笔经费到账后，在经费入账时按到账经费比例，不超过项目绩效支出总额的 30% 发放绩效奖励；项目中期评估结束后，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可发放至项目绩效支出总额的 50%

(若总经费到账未达 50%，按到账经费比例发放，含第一次发放的额度)，未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不予发放；项目结题验收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发放项目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

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结论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委托方或学校正式组织的专家评估验收会形成的意见为准。

绩效费发放流程：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提出发放申请；中层单位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对绩效支出是否发放提出建议；科技处依据相关规定对发放申请进行审核；财务处按预算核定后发放。

第八条 税费管理

支付给个人的奖酬金、加班费和劳务报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同步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财务处根据职责权限负责解释。

